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罗朝金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罗朝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 男

吴传华

2021年8月28日